

##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辦理校長候選人座談會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校長候選人座談會應行注意事項。
- 二、目的：增進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學生家長與校長候選人相互了解，並將座談會結果提供校長遴選會審議之參考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- 四、協辦單位：相關處室
- 五、時間：115年5月6日(星期三)下午13時至15時。
- 六、地點：本校中興樓3樓資優中心會議室。
- 七、主持人：工作小組召集人
- 八、參加人員：本校校長候選人
- 九、出席人員：
  - (一)教職員工(自由參加)
  - (二)學生家長(自由參加)
- 十、列席人員：台北市國立彰化高級中學校友會理事長、彰化縣國立彰化高級中學校友會理事長、財團法人彰化縣彰中校友教育基金會董事長
- 十一、議題蒐集：教職員工意見，由各處室主管蒐集；學生意見，請學生會會長蒐集；家長意見，由家長會長蒐集。議題送遴選工作小組審議並篩選後，再提供參與遴選之校長候選人；校長候選人得以書面或於座談會中回應。相關意見及書面資料，並請納入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出席遴選會之報告內容，俾供遴選會參考。
- 十二、為使校長候選人了解本校相關資訊，作為提出對學校之經營理念與未來校務發展計畫之參考，依「辦理座談會學校應提供校長候選人之資料一覽表」所列各項檢附相關資料，同時提供給每位候選人參考。
- 十三、校長候選人應提供個人基本資料、相關證明文件，及對學校之經營理念與未來校務發展計畫等相關書面資料，並於座談會中說明。